

本通知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6條後段規定責由查核機構代為通知。

檢查登記碼：B11111290062

掛號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年度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北市公安字第 11180641000 號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翁慶鈞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一)，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本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13年 10月1日 至 113年 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委託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申報人	☒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能源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29210531		
	☐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通訊電話	02-2775-7708	
代申報人	☐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能源局				現況用途類組	G2 一般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使用執照字號	072使字第1208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12層等21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964.41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機構(事務所)名稱	翁慶鈞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6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翁慶鈞		通訊電話	02-8258-6123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翁慶鈞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6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翁慶鈞		認可證字號	40C3D02563	
不合格項目								

※本案處理之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pasi.org/>，或電洽服務電話：02-23645730，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服務品質之參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City of Taipei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申報年度

111 年

申報場所：經濟部能源局

申報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檢查機構：翁慶鈞建築師事務所

查核機構：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效期限：111年12月30日 ~ 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公安字第 11180641000 號



※本標章由主管機關授權查核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場所明顯處，逾期失其效力